

2023年国有企业合同法 国有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模板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鉴于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符合下列第项规定的转让条件：

(1)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甲方已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对土地进行了投资开发、利用。

第三条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合同复印件(可以约定进行公证)；

- 2、甲方提供的转让地块界址图和约定地块地理位置图；
- 3、甲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条件说明；
- 5、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安排及进度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转让位于地块的使用权，作为乙方的用地。地块面积共计平方米，其地块形状和位置详见地块位置图和界址图。

第五条该地块用地性质原为用地。

第六条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地块土地使用期限为年，自土地交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具体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给乙方的权属证明标明的使用年限为准。

第七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定程序收回土地使用权时，乙方有权依照政府规定就其在该地块使用方面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补偿。

第八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为单价元/平方米，总额为元。

第九条前条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算以土地交接时土地部门勘察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每平方米的价格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合同签字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计元；待土地验收交接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剩余的%，计元。至此，乙方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共计元。

第十一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交付地块的通一平，具体指的是。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土地验收交接时间不迟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的%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土地通一平进行验收交接，双方在《土地交接单》上签字盖章以示土地交接完毕。甲方具体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等手续，乙方予以配合，并负担相关手续费、税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第三人不拥有该地块的抵押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利。

第十五条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乙方有权将地上建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连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一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不得与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指的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十六条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七条该地块在土地使用权转让期届满日前，乙方要继续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申请续期。申请续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不续期的，乙方应根据国家的规定将该地块完整交还给国家，该地块的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土地；

- 2、所提供的土地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2、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 3、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一条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量按照本合同地块总价的万分之几。

第二十二条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履约地具有专业权威的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违约事实发生后，违约方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四条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偿付。

第二十五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几的比例追加支付滞纳金。

-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若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的时间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为乙方保留本合同所定地块的使用权，并在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后，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计息)。

第二十六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和附件共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状况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市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 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一次性缴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三章 土地利用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 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 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 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 申请复界测量, 恢复界桩, 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 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 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 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使用该宗地的现状条件为：

(一)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二)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三)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利用土地，确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

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三

受让方： ， 住址：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国有土地，证编号为： ， 宗地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转让给乙方，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详见附件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经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准。

上述土地范围内的一切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建筑物： ， ； 附着物： ， 。

三、乙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转让地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内。开户银行： 帐户号： ， 帐户名称： 。

五、甲乙双方对上述土地已勘察核实，对现状无异议。

六、由甲、乙双方按国家现行规定向市税务部门交纳土地交易有关税费。

七、按该土地使用证确定的用途使用，转让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八、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如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报请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地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转让地块原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因增值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 年，土地使用剩余年期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天内，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到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十二、乙方在本地块范围内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土地使用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须于期满前180天向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与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付土地价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十四、甲方保证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附着物归其所有，且不存在租赁和抵押的情况。

十五、甲方隐瞒该宗地存在争议、共有、出租、抵押、被查或不符合转让条件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任。

十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无条件给予补偿。

十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县级以上国土管理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自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台山市土地交易中心监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主管的龙口市土地管理部门持有及分送有关部门。

二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监证单位：

20xx年10月21日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四

出让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双方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土地使

用权出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_____府土
用(_____)_____号的前提下,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以现状条件出让位于上海市_____地块,

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
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土
地使用权出让金(以下简称出让金),获得上述地块_____年
的土地使用权。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_____缴纳每平方米土地
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如以美元竞投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支付的币种应相应改为美
元,并增加相应条款:甲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支付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人民币与美元的比价按上月月底国家外汇管理局
提供的人民币市场汇价(1美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第二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天内,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
源管理局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作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
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
出让金余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如不能按期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
的出让金。如乙方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
截止之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

意后，按日收取千分之三的违约滞纳金。未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与_____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如不按与_____签订的《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支付费用或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乙方在付清上述土地出让金总价后，可以凭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其他相应付款证明、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所在区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六条本合同附件《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出让使用权的土地，其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须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出让范围。

第八条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该地块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当此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重建或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当时有效的规划执行，政府不对因规划修改而给乙方带来的影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补交出让金，重新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甲方有权依法对出让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出让合同时，乙方有权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出让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如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出让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本合同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达到规定标准后，土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时，后继的土地使用者都是乙方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乙方在未达到本条规定之前，不得改变受让人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乙方在签约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出租、抵押、继承，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发生相应变更的所有合同、图纸、凭证和当事人认为必须进行登记的其他文件，均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规定的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10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各方各执

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正式签订。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五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相关的合法权利。

二、土地承包的地址、面积和方式

承包土地所在地址: _____, 承包的面积为_____亩, 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承包方式为租用。

三、承包的期限为

自年日止。

四、承包用途：甲方同意乙方租用土地种植蔬菜等。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土地的每年租金小季为每亩元，全年租用每亩_____元,租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每年一付，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付。国家相关征收的其它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参与乙方的经营，第一年的小季(时间：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免租金，第二年起的以分红的方式，根据效益来分配，乙方拿出利润的每亩占百分之_____的标准作为甲方的红利，乙方保障甲方的每年的红利不低于土地的租金，否则乙方按土地的租金支付给甲方，土地租金每年小季每亩元，每年整年每亩_____元。

3、乙方每年有义务拿出利润的_____做组里的公益事业，拿出利润的_____做村里的公益事业。

六、甲乙双方的权力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2、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

3、租用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周边各方面的关系。

4、租用期间相关政策和法律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和处理。

5、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同一土地权属重复租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将此土地转租。

6、租用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租金。

7、乙方对蔬菜等农作物有绝对处置权。

8、乙方在租期结束不能残留废弃物影响甲方开展生产及劳作。

七、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经当地相关法律部门解决。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六

立契约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营业转让事宜，订立本契约，条件如下：

一、转让标的：甲方愿将独资设立，坐落XX市X路X号的***，转让予乙方经营。

二、本件转让价格及其计算标准：

(一)*****，存货作价为人民币XX万元。*****及存货另列清册交分别标明价格。

(二)上列***，存货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则依清册所记

裁价格，增减给付现金。

根据实际状况取舍)

三、付款办法：于签订本契约的同时，乙方交付甲方x万元；其余款于点交完讫之日一次付清。

四、点交日期及地点：双方订定xxxx年x月x日为点交日期，并定于商行现场为点交地点。

五、特约事项：

切税捐、水电费用、房租、员工薪资亦同。

(二)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乙方自便，甲方不得置同。甲方并应协同乙方办理商号变更登记手续，不得借故推辞。

不允许续租或要求增加租金或提出其他条件，致乙方受害时，甲方应负赔偿职责。

系甲方违约，则应按所收的款项加倍返还以为违约处罚。若有其它损害，仍得请求赔偿。

七、甲乙双方应觅保证人，对甲乙双方的违约对他方应负赔偿职责，愿各负连带赔偿之责，并均抛弃先诉抗辩权。

八、本契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

乙方：***

保证人□xx

xxxx年x月x日

店铺转让协议阅读推荐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的位于_____店铺转让给乙方单独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乙双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乙双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乙双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和房屋装修等；营业设备等全部归乙方。

四、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五、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单独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七

乙方：_____

甲方为湖北省中医药教育的高等学府，乙方为中药制造的龙头企业。因应*“大力发展中医药”的政策，为共同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发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战略性合作关系。结合湖北中医药大学的教育、科技、人才和学科优势，及某某公司药业的行业核心优势，着重围绕乙方核心领域——某某领域进行实质性拓展，建立“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合作模式。就加强校企之间在教育、科技、人才等领域的战略合作，达到校企共赢，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共同推进产学研一体化、促进产业化。

（一）新药物及器械研发。乙方将利用其设立的总额为1500万的“某某公司某某科研究基金”为甲方在该领域有市场前景的药物研发、诊疗技术研究、医疗器械研究、保健用品研究提供定向资助。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二）项目开展。在乙方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台下，双方可利用这一*台进行产学研一体化项目研究，甲方根据乙方研究的实际需要和委托，抽调专业师资及优秀学生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小组，负责专题项目研究，合力解决专业研究项目。乙方将为研究项目在研究条件及资金方面提供有效资助，并优先用其研究成果。

（三）学术调研。乙方将根据其工作需要，不定期提供相关管理和研究上的课题或市场调研，由甲方学生在学校指导下以团队形式承担，乙方将承担相关课题费。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四）资源共享。甲、乙双方将开放各处的研发资源（仪器、人员、信息、资质等）进行共享和进行共同研究，以更好的

为研发工作服务。

二、互为教学、实践、实习基地。

（一）学术交流。根据甲方教学计划的安排，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派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到甲方组织专题讲座，主题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结合乙方对人才再培训提高的要求，发挥甲方特有优势及学科门类较齐全的综合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对乙方开展各种实用性人才培养，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二）实践学习。乙方以其经营资源为学校提供临床（专科）实习基地和教学实践、学生实习的基地。

（三）相互授信。为利于乙方更好的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甲方授权乙方在其下属医院挂牌设立“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湖北中医药大学某某专业研究生联培医院”，乙方授权甲方设立“某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某某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三、慈善基金的合作。

本着“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帮扶救助弱势群体，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宗旨及“不求锦上添花，但求雪中送炭”的实施策略，乙方在甲方某某专业类及公共医疗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研究生院系，设立“某某公司慈善助学金”

（一）乙方从其慈善基金中专门针对甲方设立“某某公司慈善助学金”，以资助学费、资助生活费、接纳贫困学生假期勤工俭学、日常勤工俭学、项目研究以及市场调研等方式，对某某专业相关和医院管理相关专业的贫困学生进行助学资助。

1、乙方为甲方设立“某某公司慈善助学金”。

甲方每年在某某专业类及医药管理等相关专业选择2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乙方助学金资助。资助金额为3500元/年/人，分十月发放。

2、乙方按年提供某某专业类研究课题，甲方学生承担课题，由乙方提供课题研究津贴。在学习研究的同时取得相应资助。

（二）对于上述活动，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指派专人负责校内组织、督导。

四、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的合作：

（一）人才供给。

1、甲方培养专业型人才、优秀毕业生，优先对乙方输出；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便利的再进修机会。

（二）委托培养。甲方以“委托培养”的方式为乙方培养某某专业专业和药物研发、医院管理专业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学生毕业后按委托培养合同到乙方单位工作。

（三）联合导师制。乙方提供有带硕、博资格的教授挂靠在甲方单位，通过联合导师制共同加强某某专业专业人才的培养。

（四）博士后科研。甲乙双方应加强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联系与合作。

（五）专题讲座、研讨、主题论坛。甲方向乙方开放甲方举办的各类专题讲座、研讨、主题论坛，乙方根据人才培养计划需要派员参加，共同研讨。

（六）专业培训。甲方根据乙方需要组织相应的单科培训、

主题培训、招生定向培训等工作。

(七) 活动资助。乙方将根据需要有选择性的以冠名或承办等形式出资参与甲方组织的有一定影响力的主题活动。

(八) 高校跟读。乙方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到甲方跟读高校课程，学习相关专业理论课程，甲方负责乙方学员的课程考核工作。

以上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就以上协议中的具体项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另行制订实施细则。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八

以下是关于一篇《国有企业临时工劳动合同范本》，由网络搜索整理编辑，供大家借鉴。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籍贯：_____省_____市

现住址：_____

属于：_____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劳动部门批准，同意招用乙方为临时工，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及_____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
承担_____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条生产（工作）条件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_____，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

劳动时间：甲方实行每周_____日工作制，每日_____小时制，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时，应控制每日加班不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超过36小时，加班要提前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商定。

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根据乙方岗位和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日_____元。加班工资：法定节日为_____元，公休假和平日为_____元；夜间工作的，每晚（班）发给乙方夜餐费_____元；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_____元至_____元。如乙方从事的工作便于实行劳动定额考核经甲乙双方商定，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结算，具体办法双方约定为：_____。

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每天发给乙方_____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用。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按养老保险规定，缴纳养老保

险费，每月甲方负担_____元，乙方负担_____元。乙方缴纳金额，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乙方如符合招工条件，单位又有指标，可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可随同转移，合并计算缴费年限。

2. 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甲方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医疗期内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甲方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乙方在甲方工作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元，乙方死亡的，甲方应发给丧葬补助费_____元，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4. 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重新签订合同的，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服务每满一年假期为_____天；乙方如遇婚、丧、女工怀孕、分娩、哺乳，甲方应按规定安排假期。上述假期为有薪假期，超出规定日期的，经批准按事假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乙方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合同期满后即终止执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继续招用乙方，需要经乙方同意，并经劳动部门批准，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复工的；

(2) 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3)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或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3)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劳动法规、政策、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

(4)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或参加社会招工考试已被录取的。

5.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3项规定的；

(2) 患职业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但因本条第3项(2)的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7.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水、电费由乙方自负。房租按商品房标准收取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元；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_____元。
2. 甲方自办食堂的，按饭菜成本收费，不办食堂，在外搭膳的，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_____元。
3. 甲方按国家规定，每月应给乙方各类补贴共_____元。
4.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况下，甲方可解除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情况下，乙方可解除合同。
6. 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结算办法：_____。
7. 其他需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根据责任和造成的后果，追究违约金_____元，赔偿金_____元。

第十条因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因开除，辞退违纪职工以及职工辞退，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调解无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_____。

1. 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逢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九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4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相关范本。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

3、地号：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

5、土地用途：_____

6、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

7、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

4、转让份额：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 (1)《国有土使用证》
- (2)《建设用地批准书》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设计要点批文》
- (5)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4、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房
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

受让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 宗地编号为_____, 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

《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通，即_____通，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_____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包含政府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日_____内，一闪性付清上述土地

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即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受让人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受让人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用途，或者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土地利用指标，应事先经规划主管部门和出让人同意，并按出让人重新核定的数额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总投资额(包括出让金、厂房和配套水、电、路等辅助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不得低于_____万元/亩(即每平方米不低于_____元)。

受让人应在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的资金投入凭证(包括出让金缴纳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设备购置清单及付款凭证等)向出让人申请履约检查。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后无偿移交给_____府：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十六条受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成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出让金总额全部付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_____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九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和土地使用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按本合同约定投资开发建设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_____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___项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受让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和建成投产的，应补足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九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

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一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 %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

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_ %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六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或已经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含出让金)不足25%，且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_____ %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八条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投入足额资金进行建设，应向出让人补足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基础设施投入等财政贴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投资总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按照约定的条件继续履行义务，受让人不履行义务的，按违约处理。

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四十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__项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县)_____签订。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盖章)：_____受让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_____电报：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注明边长(米))

说明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二、本合同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合同第四条土地用途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土地二级分类填写，属于综合用地的，应注明各类具体用途及其所占的面积比例。

四、合同第五条中的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三项；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应根据出让人承诺交地时的土地开发程度选择第一项或第二项，出让人承诺交付土地时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一项，未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二项，并注明地上待拆迁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面积等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按双方约定填写“七通”、“三通”等，并具体说明基础设施内容，如“通路、通电、通水”等。

五、合同第六条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确定，出让年期的起算日期可视不同情况，自实际交付土地，或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但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方式的规定中，双方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次性付清，选择第一项，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二项，分期支付期限最长为60日。

七、合同第十一条中，应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与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xx]58号)规定的控制指标，具体确定最低投资额、建筑容积率、绿地率、

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

八、合同第十二条中关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的规定，只适用于单独选址的工业项目。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实行集中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不需要在合同中载明本条款内容。

九、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项；属于土地成片开发的，选择第二项；属于第七条规定享受政府财政贴价优惠的，选择第三项。

十、合同第三十六条关于土地闲置的规定中，受让人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或已经动工开发的土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含出让金)不足25%，且未经市、县人民政府或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止建设连续满一年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十一、合同第四十四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中，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一项规定生效；宗地出让方案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二项规定生效。

国有企业合同法篇十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

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條本合同要求或允許的通知和通訊，不論以何種方式傳遞，均自實際收到起生效。雙方的地址應為：

法定名稱_____； 法定名稱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郵政編碼_____； 郵政編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傳_____； 電傳_____；

傳真_____； 傳真_____；